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公開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

- (1) 何君堯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7 日旨在革走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先生的“反港獨、反冷血、反偽學吶喊大會”上，發表意圖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包括附和屏山鄉事委員會主席曾樹和先生有關“搞港獨者若不認自己是中國人，就是外來人士，我們必須要‘殺’”的言論，並呼喊“無赦”以表示支持該言論。在該大會後接受傳媒訪問時，何議員繼續宣揚殺人及煽動暴力的不恰當言論，表示“如果搞港獨的人是將國家命運顛覆，要令香港及祖國 13 億人付出龐大代價，這些人不殺他來幹什麼？”。上述言論違反立法會議員應秉持的操守和履行的職責；

藐視立法會

- (2) 何君堯議員在公開場合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破壞立法會的莊嚴，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行為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及

上述行為屬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 (3) 何君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屬行為不檢，並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讀的誓言所述立法會議員的基本職責，即“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尹兆堅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就法律專業資格作出錯誤及/或虛假陳述

何君堯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就其法律專業資格作出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由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當選後直至 2017 年 9 月，何君堯議員在立法會網頁，其履歷資料的中文版中表示自己“於 1997 年成為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惟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函件中表示，根據其紀錄“確實顯示[何君堯]從未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持有執業證書”(英文原文為“do show that [Junius HO] has never held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in England and Wales.”)，該函件稍後亦在公共領域曝光。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何君堯議員作出錯誤陳述，並涉嫌就其法律專業資格的合法性作出虛假陳述；有關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特別是身為議員而沒有誠實盡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朱凱迪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柯創盛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柯創盛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柯創盛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就學歷作出錯誤及/或虛假陳述

柯創盛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曾經聲稱擁有諾丁漢特倫特大學(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但該大學表示並無相關的學生紀錄。柯創盛議員至今仍沒有就其學歷作合理澄清。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柯創盛議員作出錯誤陳述，並涉嫌就其學歷作出虛假陳述，有關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特別是身為立法會議員而沒有誠實盡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胡志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陳健波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陳健波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有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

陳健波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在處理廖長江議員於2017年10月9日去信財務委員會主席提出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有關事宜(立法會文件：FC4/17-18(01)及FC4/17-18(02))（“財委會修訂建議”），有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於2017年8月公開提出其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該建議的內容與財委會修訂建議實質相似。再者，陳健波議員於2017年10月17日召開非正式會議以商討財委會修訂建議，會議內容並無記錄於立法會議程及正式紀錄內，忽略其應依循立法會一般規則和慣例召開會議的責任。財委會主席必須公正主持會議，以及被視為公正主持會議。陳健波議員明顯支持落實財委會修訂建議，但沒有避席主持會議並繼續處理財委會修訂建議的事宜。

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陳健波議員有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其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特別是他作為立法會議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沒有盡忠職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郭家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梁君彥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梁君彥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

梁君彥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於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高鐵一地兩檢”無約束力的政府議案進行辯論時，指出“議員或官員在立法會的發言是不需要事實”。這言論等同藐視《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立法會職能和權力，原因如下：

- (i) 發表不當言論，變相鼓吹政府官員或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及公眾發表失實言論，從而引致誤導立法會及公眾的危機，嚴重損害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權；
- (ii) 未有盡責履行身為立法會主席的職責，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的權力，矮化立法機關的地位；及
- (iii) 損害公眾對立法會公信力的印象。

妨礙立法會議員履行職權

梁君彥議員身為立法會主席，於2017年11月13日向傳媒表示民主派及建制派立法會議員都是修改《議事規則》，可以就有關修訂進行合併辯論。有關決定一旦落實，將使立法會議員未能有充分時間及空間辯論超過50項就《議事規則》不同主題及條文提出的修訂，嚴重妨礙立法會議員履行職權。

因此，梁君彥議員已罔顧他身為立法會議員所需承擔的責任、專業操守及誠信。就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下之憲制角色，他沒有維護公眾的合理期望，並破壞第一百零四條下，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誓言，嚴重毀壞立法會的聲譽及誠信。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李慧琼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李慧琼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李慧琼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身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涉及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

李慧琼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處理2017年11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該會議”)時涉及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該會議的其中一項議程(項目VII(c))，是關於廖長江議員於2017年11月14日代表38位議員發給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件，當中就修改《議事規則》提出建議(“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身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主席，李慧琼議員於2017年9月向傳媒及公眾表示，民建聯及她本人均強烈支持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其後更持續發表類似意見。基於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執行上帶有強烈及明顯的偏頗，以及傾向有益於建制派，李慧琼議員在處理有關修訂時並沒有主動迴避；她在該會議上也沒有讓全體委員就議程進行適當的討論。此外，李慧琼議員未有適當地處理該會議，以致該會議的秩序陷入混亂，未能讓立法會議員充分發揮其職責。

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李慧琼議員涉及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其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特別是身為立法會議員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她沒有盡忠職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